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4年11月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74号)和2014年11月13日《关于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函[2014]759号),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前景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单位实际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详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属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经济、社会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的证券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一个投资周期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额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费、基本风险的特别定险等。本基金的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依法自行做出投资决策,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一部分 简介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发行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尽披露信息的,对未尽披露信息所造成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信息仅适用于本基金的首次公开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取得基金合同并接受基金合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5.托售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售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指《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

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4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规则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日颁布、同年8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8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日颁布、同年8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

政府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约定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渠道: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认定的基金管理人

23.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过户、清管、结算、交收、登记和其他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账户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2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所有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5.基金净资产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26.基金总资产:指基金总资产扣除应付赎回款以后的余额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

办理备案手续并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募集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限: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的不定定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

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安邦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4.97%。

(二)主要人员情况

刘慧敏先生,董事长,博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副总裁,中融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中融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范勇宏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夏基金(香港)公司董事长,中国证监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左季庆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际联络部副部长;现任澳大利亚安保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曾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际联络部副主任;现任澳大利亚安保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薛峰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金耀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副校长,学校党总支部书记兼

周黎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刘慧敏先生,董事,博士。简历同上。

左季庆先生,总经理,博士。简历同上。

申梦玉先生,监督,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运用中心基金经理部副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张彬女士,监事,硕士。曾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

王胜强先生,监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业务主办;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助理经理。

4.基金经理

桑迎先生,基金经理,硕士。硕士,曾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副处级秘书,对外经济贸易部副处长、处长,财政部部务司处长,副司级干部,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副校长,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

黄圣强先生,基金经理,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业务主办;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助理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董瑞娟女士:基金经理,硕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秘书司副处级秘书。

段辰菊女士:基金经理,硕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秘书司副处级秘书。

黄力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吴坚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均不在最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

(下转A10版)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规定无固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1)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4)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5)依附于《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

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权利;

(6)依附于《基金合同》的规定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而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附于基

金合同而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

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3.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在基金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取得基金合同并接受基金合

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

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5.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基金的存续